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为东莞盛翔和建设银行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不得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领益科技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9,200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为自本《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200.00
合计	2,000,000.00		24,200.00

被担保人东莞盛翔、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盛翔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甲方）：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主合同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东莞盛翔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质押权利及质押标的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所称的“质押权利”系指由甲方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部分专利权，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4、质押权利的登记

质押权利应当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

5、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权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质押权利凭证的返还

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甲方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二）领益科技与招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乙方）：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融资业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9,200万元整，甲乙双方签订了主合同《并购贷款合同》。《并购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具体以借款借据（或招商银行系统）记载的为准（即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8日）。

2、质押标的

乙方用于质押的质物为乙方持有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3、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本《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即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质押担保的方式

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甲方向乙方（或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贴现及/或议付款由乙方以质物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乙方（或债务人）追索，乙方亦以质物承担担保责任。

5、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乙方（或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甲方应乙方（或债务人）申请，在质押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乙方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抵押物担保责任范围。

6、出质登记

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质权方能设立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间内，配合甲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7、质物的处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质物：

（1）乙方（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

（2）乙方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

（3）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涉及退税款金额和退税款到账情况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伪造；

（5）质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甲方权利的；

（6）危及主合同项下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7）乙方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或乙方对质物无所有权、处分权等情况，或质物可能失效、被撤销/注销或发生强制许可等情形，或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应承担主合同项下借款/所承兑、开证、议付或贴现总金额本金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按照前款规定处分质物；若因上述情形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质权的实现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时或之前，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向债务人（或乙方）提供的借款、贴现及/或议付本息及费用获得足额的清偿，或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汇票票款或所开立、议付的信用证到期获得足额清偿的，甲方应当返还质物或代表出质权利凭证。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可处分质物的情形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或甲方自行以质物折价，也可以自行拍卖、变卖质物以其所得优先受偿。

质物折价、拍卖、变卖或转让后所得价款，甲方有权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主合同项下乙方（或债务人）所欠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476,902.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4.5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28,622.4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6,146.5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2,133.6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2、《并购贷款合同》；

3、《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86,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韩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76,828	83.0901	17,805,399	16.5344	404,160	0.37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9,476,828	83.0901	17,805,399	16.5344	404,160	0.37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马亚丽、张蓓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和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拟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测算的财务数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请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至9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907万元至28,907万元，同比增长40.42%至45.10%。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00万元至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923万元至35,923万元，同比增长60.88%至66.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92.52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77.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拥抱AI，以数智车辆诊断终端、智慧能源中枢为业务入口，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化服务，驱动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并积极探索在具身智能集群领域行业大模型的商业化应用。

（1）在AI+诊断领域，公司持续深化AI多模态语音大模型和AI Agents应用，具备AI特性的新品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其中TPMS产品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2）在AI+充电领域，公司持续深化从功率模块、液冷超充设备到智能运维及AI巡检的端到端系统能力，夯实“数智能源充电大模型”以及系列Agents应用，推进能源、交通、停车场运营、酒店公寓等多个全球行业顶级客户的项目交付。

2、公司持续推动AI驱动的数智化变革和组织能力建设，运营效率持续优化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内部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R1803注射液 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GR1803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1803注射液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公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受理号：CXSS2600003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三线治疗（包括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一种免疫调节剂和一种抗CD38单克隆抗体）的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五）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发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MM）是一种克隆浆细胞异常增殖的恶性疾病，多发于老年。多发性骨髓瘤的常见症状为骨髓瘤相关器官功能损伤，包括血钙升高、肾功能损害、贫血、骨科疾病等。多发性骨髓瘤是血液系统第二大常见的恶性肿瘤，且发病率近年呈现总体上升趋势。高龄是多发性骨髓瘤的重要危险因素，60岁以上人群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更高。伴随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多发性骨髓瘤患病人数将不断提升。

GR1803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作用靶点为BCMA和CD3，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GR1803注射液是基于共同经链构建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其结构与正常的单抗分子结构高度类似，不仅便于其制备工艺的开发，而且减少了因结构差异而导致免疫原性的可能性。GR1803注射液能够同时结合抗原BCMA和CD3，其结合BCMA的亲和力（10-10M）较结合CD3的亲和力（10-8M）高两个数量级。这种非对称的亲和力设计在保证此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募集并激活T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同时，可以有效减少因CD3抗体导致的T细胞非特异性激活，从而降低GR1803注射液在体内的毒副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附条件批准上市的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有两款进口的BCMA×CD3靶点抗体药物附条件批准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产品能否成功上市以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9,000万元至-10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3,000万元至-11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9,000万元至 -10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000万元至-113,000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亦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90,204.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478.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20.21万元，每股收益为-0.59元/股。

三、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海上风电市场竞争加剧，公司2025年度海上风机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叠加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海上风机销售订单交付放缓，未能按计划转化为销售收入，同时受年内市场装机高峰影响，部分零部件价格上涨，供应链降本不及预期。以上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2025年度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营业利润相应减少。

2、此外，部分销售订单项目成本下降幅度不及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仍存在亏损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初步测算，已签订的部分风机销售订单的预估成本大于未来可实现收入，公司对该部分差额计提亏损合同损失准备，进一步减少了营业利润。

四、风险提示

根据目前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和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余文荣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5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3人，代表股份163,947,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77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92名，代表股份4,966,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8%。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2,24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2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9人，代表股份1,7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608,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股数3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555,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8%；反对股数3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弃权4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4,572,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94%；反对股数35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38%；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8%。

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158,980,994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4,628,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07%；反对股数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56%；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7%。

因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158,980,994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0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2,980,3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2,980,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向文波先生、周福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923,557	99.2372	5,042,322	0.7605	14,497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98,172	99.6667	304,804	0.3306	2,5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543,526	99.5938	305,625	0.4029	2,500	0.0033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678,127	99.9544	299,049	0.0451	3,2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0,049,832	93.2671	5,042,322	6.7135	14,497	0.0194
2	关于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74,799,347	99.5908	304,804	0.4058	2,500	0.0034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4,798,526	99.5898	305,625	0.4069	2,500	0.0033
4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804,402	99.5976	299,049	0.3982	3,200	0.0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3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强先生、余梁为先生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罗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乡水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6.9%，利息按月结算。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财务资助款项收回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龙乡水务归还的全部财务资助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上述财务资助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未出现逾期情况。至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8,020,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8,020,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84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8497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631,343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2.本公告中比例若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822,588	99.9446	191,400	0.0535	7,0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63,073	99.9280	250,915	0.0701	7,0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0,188,273	99.1529	250,915	0.8241	7,000	0.0230